

每周营商环境政策汇编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



营商智库



资料获取: yingshangzhiku@163.com
电 话: 188 9858 7651

目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1
国务院《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10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	21
国家海关《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41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	47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2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7
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	102
湖北省《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	110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115
湖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	120
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129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176
广东省广州市《持续优化用气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179
广东省江门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186
重庆市万州区《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05
山东省临沂市海关《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发展的意见》	208
浙江省永康市《减负惠企优化营商环境二十一条举措》	211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

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

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

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

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

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 100 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

（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售电侧改革，建立健全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售电公司注册、运营和退出，坚持依法合规、开放竞争、安全高效、改革创新、优质服务、常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与电力用户确立售电服务关系，在批发市场开展购售电业务。

第四条 电力、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等依法对售电公司市场行为实施监管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五条 售电公司注册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资产要求。

1. 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2. 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 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 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售电公司应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包括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四）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售电公司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

（五）信用要求。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

确保诚实守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上述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新开展的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

第七条 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以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政府部门不得直接办理售电公司注册业务或干预电力交易机构正常办理售电公司注册业务。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

已完成注册售电公司按相关交易规则公平参与交易。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一地注册，信息共享”原则，统一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要件清单、审验标准等，明确受理期限、接待日、公示日。其他地区推送的售电公司在售电业务所在行政区域需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当地电力市场化交易。

建立售电公司首注负责制。负责首次办理售电公司注册手续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对其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业务的有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必要时组织对售电公司进行现场核验。鼓励网上办理注册手续，对于网上提交的材料，电力交易机构应与当事人进行原件核对。

第九条 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工商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和从业人员信息、开户信息、营业执照、资产证明、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证明等材料。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二）需提供资产证明包括，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近3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近1年的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的验资报告、银行流

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以后到申请市场注册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

（三）从业人员需提供能够证明售电公司全职在职员工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职称证书。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

（四）经营场所证明需提供商业地产的产权证明或 1 年及以上的房屋出租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

（五）接入电力交易平台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需提供安全等级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平台功能截图，对于购买或租赁平台的还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注册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十条 接受注册后，电力交易机构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售电公司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审查，并在满足注册条件后完成售电公司的注册手续。对于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机构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售电公司的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一）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售电公司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二）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售电公司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将情况报送地方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地方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法人信息、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等发生如下变化的，售电公司需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一）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资产总额发生超出注册条件所规定范围的变更。

（四）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五）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双边协商交易或集中交易。

（二）售电公司自主选择各级电力交易机构进行跨省跨区购电和省内购电。

（三）多个售电公司可以在同一配电区域内售电。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四）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

取相应费用。

（五）可根据用户授权掌握历史用电信息，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数据查询和下载。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用户信息。

（二）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三）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从业人员、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经营状况等信息、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依法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六）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七）按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关规定，承担与年售电量相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

（八）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公司及公司从业人员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证明材料对外公示，以及对其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开展的动态管理。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每年 3 月底前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需要启动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核验结果可以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中国”网站等形成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年度审查次数根据售电公司的信用评级或入市时长确定。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零售服务关系。经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双方协商一致，在确立绑定关系期限内，任何一方均可在电力交易平台中发起零售服务关系确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电力交易平台中确认。

第二十条 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绑定确认后，电力交易机构不再受理新的绑定申请，电力用户全部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

第二十一条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服务关系在电力交易平台中确认后，即视同不从电网企业购电，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的供用电合同中电量、电价等结算相关的条款失效，

两者的供用电关系不变，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应签订三方电费结算补充协议，无需再签订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三方合同，电力交易机构将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零售服务关系信息统一推送给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

第二十二條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按照月为最小单位签订合同，其中新注册用户的合同生效时间为当月实际签订时间。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力用户企业名称、电压等级、户号、合同期限、电量及分月计划、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电力用户偏差电量处理方式等内容。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应考虑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和阻塞费用等费用，相关盈亏由售电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條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出具售电公司以及零售电力用户等零售侧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根据结算依据对零售电力用户进行零售交易资金结算，对售电公司批发、零售价差收益、偏差考核进行资金结算。

第二十四條 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1.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 0.8 分/千瓦时；2.过去 2 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标准不低于

5 分/千瓦时。现货市场地区，地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适当提高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一）对于在多个省（区、市）开展售电业务的售电公司，需分别提交履约保函或保险。

（二）电力交易机构应拟定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制度，并负责履约保函、保险单的接收、管理、退还、使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和通报程序。制度应经相关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地方主管部门备案。

（三）履约保函、保险提交主体为售电公司，受益人为与其签署资金结算协议的电网企业。

（四）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电网企业可根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申请使用履约保函、保险，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向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出具原件，要求支付款项，同时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出执行告知书，说明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并做好相关信用管理和交易工作。

（五）在使用履约保函、保险时，若售电公司所交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以支付应缴相关结算费用，售电公司需根据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告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

（六）电力交易机构应于履约保函、保险执行前向市场主体公示售电公司欠费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售电公司履约额度跟踪预警机制。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电力交易机构动态监测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与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险额度，每日上报地方主管部门，按周上报国家主管部门；非电力现货试点地区以及电力现货市场未结算试运行期间，电力交易机构按周动态监测上报地方主管部门，按月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发现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时及时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售电公司应在接到电力交易机构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足额履约保函、保险，满足市场交易信用要求。如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超过规定标准，可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退还多缴的履约保函。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经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应对其实施以下措施：

（一）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

（二）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

（三）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

第二十七条 连续 12 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征得地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暂停其交易资格，重新参与交易前须再次进行公示。

第六章 退出方式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方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六）连续 3 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七）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九）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在地方主管部门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地方主管部门通知电力交易机构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三十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转让、拍卖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拍卖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终止履行，零售用户可以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否则由保底售电公司代理该部分零售用户，并按照保底售电公司的相关条款与其签订零售合同，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一条 售电公司可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应提

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对于自愿退出的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将退出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地方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协调下，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其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按照有关要求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市场主体目录删除，向地方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拟退出售电公司退出前需结清市场化电费和交易手续费。电力交易机构注销售电公司的电力交易平台账号，但保留其历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有滞后性，电力交易机构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 6 个月，期满退还。履约保函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后退还其履约保函。

第七章 保底售电

第三十六条 保底售电公司每年确定一次，具体数量由地方主管部门确定。原则上所有售电公司均可申请成为保底售电公司，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选取其中经营稳定、信用良好、资金储备充足、人员技术实力强的主体成为保底售电公司，并向市场主体公布。

第三十七条 保底售电服务由电力交易机构报地方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方可启动：

（一）启动条件。

1. 存在售电公司未在截止期限前缴清结算费用。
2. 存在售电公司不符合市场履约风险有关要求。
3. 存在售电公司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

（二）服务内容。确认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电力交易机构书面通知保底售电公司、拟退出售电公司，以及拟退出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保底售电公司从发出通知的次月起承接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服务，其保底服务对应的市场化交易单独结算。电力用户执行保底零售价格，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中长期模式下，保底零售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现货结算试运行或正式运行期间，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电力市场实际价格及保底成本确定分时保底零售价格，并定期调整。保底成本包括因用户数量不确定导致的成本上升、极端因素导致的风险成本等。原则上，保底电价不得低于实际现货市场均价的 2 倍。

（三）兜底原则。若全部保底售电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承接保底售电服务，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四）保底售电业务监管。保底售电公司须将保底售电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定期将相关价格水平、盈亏情况上报地方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执行保底零售价格满一个月后，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其他售电公司（包括保底售电公司）协商签订新的零

售合同，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二）因触发保底服务对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拟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三）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或自愿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若无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可由地方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转让、拍卖等方式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未能处理好购售电合同相关事宜的，电力交易机构依法依规制定售电公司保函、保险偿付相应市场主体的方案，电网企业按方案完成函、保险使用、偿付工作。

（四）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八章 售电公司信用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组织地方主管部门授权电力交易机构、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不得向售电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体系。依托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

政府指定网站，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四十一条 建立电力交易机构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双向共享。

第四十二条 售电公司未按要求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电力交易机构应立即通知售电公司限期整改，售电公司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交易资格，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经地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强制退出，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三条 地方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地方主管部门对售电公司与售电公司、电力用户间发生的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对其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能源监管机构对售电公司执行交易规则、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级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家海关《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促进对外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优惠贸易协定（以下统称“相关优惠贸易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原则，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海关建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二）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 （三）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第五条 企业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应当向其住所

地直属海关（以下统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企业中英文名称、中英文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信用等级、企业类型、联系人信息等基本信息；

（二）企业主要出口货物的中英文名称、规格型号、HS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及具体原产地标准、货物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等信息；

（三）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的承诺声明；

（四）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的承诺声明；

（五）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

申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在申请时以书面方式向主管海关提出保密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经审核，符合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并给予经核准出口商编号；不符合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

商决定书。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主管海关书面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八条 海关总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以及相关协议，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其他缔约方（以下简称其他缔约方）交换下列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 （一）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 （二）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名称；
- （三）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地址；
- （四）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 （五）相关优惠贸易协定要求交换的其他信息。

海关总署依照前款规定与其他缔约方完成信息交换后，主管海关应当通知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为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前，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

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等信息。

相关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与已提交信息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对其开具的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核准出口商依据本办法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可以用于向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声明开具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证明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全部文件。相关文件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经核准出口商不是出口货物生产商的，应当在开具原产地声明前要求生产商提供能够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并且按照前款要求予以保存。

第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实施检查，经核准出口商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提出对经

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核查请求的，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实施。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将其收到的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有关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的核查请求转交主管海关。

第十三条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或者货物信息发生变更的，经核准出口商未进行变更前，不得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注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且书面通知该企业：

（一）经核准出口商申请注销的；

（二）经核准出口商不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

（三）经核准出口商有效期届满未向主管海关申请续展的。

注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书面通知该企业：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

（二）存在伪造或者买卖原产地声明行为的；

（三）经核准出口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转交核查请

求，情节严重的；

（四）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1年内累计数量超过上年度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总数四分之一，并且涉及货物价值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撤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认定自始无效。

企业被海关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自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提出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或者伪造、买卖原产地声明的，主管海关应当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

一、按期完成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任务

（一）整合 12301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2021 年底前取消“12301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号码，不再通过该渠道受理和转办各类旅游投诉，改由各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统一接听旅游投诉等电话。

（二）整合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021 年底前原则上取消各地“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以下简称“12318 电话”）号码，整体并入当地 12345 热线，由当地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电话。

（三）整合其他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部取消号码，并入当地 12345 热线。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尚未开通 12345 热线的地区，可暂时保留当地 12318 电话号码，统一接听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电话。

二、加强工作衔接，明确职责关系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 12345 热线的工作衔接，及时接收办理 12345 热线转办的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举报、投诉、咨询、求助、意见建议等各类群众诉求。

（一）明确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工作职责

对于 12345 热线转办的涉及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统一由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办理。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坚决履行执法职责，按照或参照《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依法依规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办理。

（二）明确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对于 12345 热线转办的不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旅游纠纷投诉，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及时移交当地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处理，并跟踪掌握办理情况，及时答复或告知投诉人。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尚不明确的地区，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于 2021 年底前提请当地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或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并进一步明确当地旅游纠纷调解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被指定为当地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的，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区分诉求问题性质，分类处理旅游举报和旅游纠纷投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章之规定，加强与消费者协会、有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的协调与合作，依法依规开展旅游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三）明确其他各类群众诉求工作职责

对于 12345 热线转交的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咨询、求助、意见建议等其他各类诉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内设或直属机构负责办理，及时接收、处理和答复，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三、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效率

（一）优化工作流程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的沟通，结合实际统筹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完善工作程序，形成对于文化和旅游领域各类诉求全口径的“受理—办理（转办）—回复—办结”流程闭环。

（二）完善热线知识库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常见问题以及其他诉求事项，明确处理方法、答复口径与相关政策依据，形成热线知识库并不断更新完善，及时提供给当地 12345 热线中心参考使用，并配合开展与 12345 热线具体接听人员的交流培训。

（三）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归集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省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的协调对接，指导和推进本地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数据与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等业务系统的自动对接，实时获取、反馈举报投诉等各类诉求信息办理进展、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需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在实现平台间实时自动对接前，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定期（每周或每月）将办理的举报投诉数据从 12345 热线平台导出，通过数据文件方式导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当地 12345 热线暂无业务平台的，要参照上述要求人工录入。

（四）依法依规加强考核督办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 12345 热线转办的各类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的考核、督办和问责，督促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

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部门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期完成热线整合任务，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强化制度保障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或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为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对接顺畅规范运行、举报投诉依法高效处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引导社会参与

热线整合工作完成后，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将在经营场所、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合同示范文本中标示的举报投诉电话号码统一为12345，并通过各类渠道加强宣传，提高对12345热线统一受理文化和旅游领域群众诉求的知晓率。

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情况，连同本地各级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名单一并于2022年1月20日之前书面报送我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亭满意”营商服务品牌，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具有管理和协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在工作机制和改革举措等方面等高对接，推动市场规则有效衔接和政务服务相互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鼓励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商事服务环境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化的企业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为市场主体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等活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员”工作模式，构建

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第八条 每年10月15日为“滁州优化营商环境日”。倡导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政策互动交流、服务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广泛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邀请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政策起草。

第十条 围绕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供需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创新创造提供便利。健全产业链链长牵头调度和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将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推进，常态化招引产业链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人才团队。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各类平台、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

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搭建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建立“用工周转池”开展共享用工。

支持和规范新业态新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大中专院校创设“企业定制班”，开展建立“互联网+”职业培训。

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实行企业开办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外，开办企业手续齐全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实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企业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

第十四条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政府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健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完善交易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电子系统和交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跨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缩减对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加强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完善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拓宽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

第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和维权援

助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十八条 建立公开竞争科研项目和后补助奖补支持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科技研发能力。通过给予科技金融、创业孵化、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搭建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本市企业间的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引进创新项目。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平台，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惠企政策并及时发布更新，提供一站式网上检索、匹配、申报、兑现服务。

优化惠企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广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简化办理手续，确保市场主体各项税费优惠应享

尽享。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为各类开发园区等市场主体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学校医院、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

第二十二条 依法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实行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各类市场主体代表以及新闻从业人员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做好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对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三章 政务服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设立综合窗口，推进涉及市场主体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行“一网通办”。

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对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对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

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以办一件事为主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并联审批。

鼓励探索人工智能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能。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公布并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完成清单更新。

第二十八条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浏览、查阅、申领或者下载。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有关审批部门依法作出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数字政务公共平台，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和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信息，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开发园区赋权工作，结合实际编制开发园区赋权清单，将经济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权限，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细化并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评价，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各类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制定分类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时限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联审、联合验收。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三十四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关部门应当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的，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带方案挂牌出让地块和有意向单位的产业用地，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交通、环境、安全等评估评价工作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明确办理标准。

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公共服务与规划、涉路施工、绿化、占路破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在线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

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实行工程项目测绘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缴纳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登记集成服务，优化、整合核税环节，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站式缴纳。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加强协作，逐步实现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事业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

推广在商业银行设置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点，为有融资需求的市场主体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申请。

第四章 法治保障环境

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商联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依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认定及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第四十二条 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专项审查。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情势变更或者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四十四条 支持各级人民法院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梳理诉讼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并公开标准化工作规程和服务指南，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重整识别，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建立破产企

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并探索区域联合协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有管理和服务职责的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打造以企业为贵、以契约为贵、以效率为贵、以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健全完善省级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机制,省人民政府负责人牵头,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工作并将考核工作方案、考核流程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本省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国家综合授权和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贵州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等功能区域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市场主体代表以及律师、会计师、新闻记者等有关社会人士作为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贵人服务品牌建设与维护,丰富品牌内涵,加强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全面提升贵人服务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土地使用权、水电气网及其他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的政策,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推广运用大数据等手段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一) 设置或者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规模、注册地等超出采购目的

的非必要条件；

（二）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五）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交易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六）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

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七条 本省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

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快速处理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对有关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举报、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之日起 1 日内将投诉事项交相关单位承办,一般事项 5 日内办结,疑难事项 15 日内办结。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难以处理的重大疑难事项,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制定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必须对外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外商投资优惠的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实行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医保登记、银行开户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1日内办结。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防止造成土地闲置：

- （一）土地权利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市场主体，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体制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重点产业人才、重点领域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称评定、住房安居、医疗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培

养力度,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动态监测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公布人力资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养开发计划,构建技能人才终身培训体系,培育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工匠人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产业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确需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

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收取依据和标准，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禁止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中违法违规附加费用、搭售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涉企信用信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服务及收费行为，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为目的,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开发利用,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普惠金融场景应用,实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政务数据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数据,并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等数据资源,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保证保险等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

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广电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服务意识和流程,推广实行协同联办,提供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简化报装手续、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鼓励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禁止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指定市场主体购买第三方产品或者服务,供水供电等企业不得借验收等手段排挤相关市场主体。

第三十条 城镇内的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当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政接入的,有关部门应当并联办理。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广电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减少收费环节,禁止违规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省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规范行业秩序,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自律约束机制,促进业界自治和市场主体自律,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关注企业发展问题,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倡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企业维权,提升维权效率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提供信用查询服务和信用报告下载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税收征管、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行业信用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政务失信惩戒力度;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按照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量力而行。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不得无故不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审计,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

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市场主体注销协同联办机制，优化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市场主体注销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

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受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的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受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实行在线诉讼模式，提升立案、审理、执行效率，降低市场主体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

统建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第三十九条 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省级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及时沟通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问题。市州、县应当比照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破产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门户，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融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实现全省全流程一网通办。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省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省际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动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支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劳务对接、社会保险、养老服务、公积金、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领域跨省政务服务协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园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合理设置功能分区,满足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需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全省通办和当场办理、一次办成。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第三方评估、明查暗访等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对差评事项,办理该事项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复核申诉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定期对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和系统融通的成效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进行考核通报,加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四十四条 本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禁止以备案、

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等分类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分类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统一审批标准，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投资项目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限时办结。

健全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推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相关部门在线审批业务系统应当主动对接、推送数据,实现统一赋码、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六条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制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并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依法可以合并办理的,应当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日。房屋建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

不超过 40 日。

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第五十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广应用进出口申报、检验、税费报缴、保证保险等环节的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在线收付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国际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

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统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工作，

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依据、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目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十一条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公积金采取下列便利措施:

(一) 推动涉税(费)事项全省通办;

(二) 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在法定要求外原则上不再设置流转环节;

(三) 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费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四) 推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合并申报,实现网上缴纳,减少市场主体缴纳次数,压缩办理时间;

(五) 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缴费凭证以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的使用;

(六)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七)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第五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办理时间不超过 1 日。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实现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信息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服务,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同步推送至水电气网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五十三条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市场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进行表彰奖励,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形成尊重企业

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面向企业家开展政策法规、管理知识、科技创新等培训,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明确专门人员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履行目标制定、统筹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责。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按照管产业就要抓招商的要求,落实本行业重大招商责任,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招商引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应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减少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较大的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名单认定,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质量 and 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依法编制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和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监管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制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一条 本省应当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运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执法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对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政府统筹、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外，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下级部门原则上不得再次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推行检查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检查清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以罚代管。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推进部门业务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

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给予提示后不予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将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质询、询问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鼓励企业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高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意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依法办事、依法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

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对营商环境有损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专业性较强、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有关竞争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制定、谁负

责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机制,及时纠正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工作。

第七十二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应受尽受、便捷高效。加强行政复议阶段和解、调解力度,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第七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引导

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方便当事人查询和应用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理市场主体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客观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损害营商环境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违反规定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

(二)违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对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限制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或者违反

规定要求重复办理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

（四）未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或者对确需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政策未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

（五）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的；

（六）违反规定在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索要证明；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动产转让登记服务；

（八）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或者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由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或者公平竞争审查；

（九）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

一、依法依规制定全省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制定全省统一的《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补充目录。省补充目录编制或更新，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编制、定期更新。省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省补充目录的建议，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梳理汇总，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请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

（二）纳入省补充目录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纳入省补充目录公共信用信息应坚持合法必要原则，明确信息对应的具体行为、提供单位、数据来源、性质分类、共享属性、公开属性、公示期限和更新周期等要素。

（三）关于不予纳入省补充目录信息的规定。对于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省补充目录。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如实采集信息，并按照下列规定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相应填报系统：

1. 县级和乡（镇）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上一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2. 省和设区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本级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通过本省相应填报系统推送；

4. 失信被执行人和虚假诉讼信息，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5. 公用企事业单位按照约定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或设区的市级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6. 设区的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二）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方法。要进一步完善省、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省、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

1. 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需求，按照合法、必要的原则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用于履行职责以外的用途。

2. 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依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内容共享公开。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三）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三、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规范失信行为认定的依据。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

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二）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

（三）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仅在本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

（四）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按照“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县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认定标准认定并公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的决定文书。

四、确定全省统一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开展惩戒

（一）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管理。《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基础清单和省补充清单，补充清单应当包括惩戒措施、具体惩戒内容、惩戒对象、设定依据和实施主体等要素。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编制、定期更新省补充清单，省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省补充清单的建议，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请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

（二）确保过惩相当。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惩戒措施应当与失信行为相关联，并与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在法定权限内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嵌入应用。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将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和惩戒措施嵌入行政机关政务

服务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比对应应用和联合惩戒结果反馈。

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

（一）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二）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采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明确告知其采集信息的目的、内容、方式、用途和范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并向社会公开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在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届满后，信用主体可以通过信用网站、服务窗口和移动终端等渠道，向认定单位或者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信用修复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已经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相关材料。

（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要持续压缩办理时限。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施“一网通办”，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并告知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标注、屏蔽或删除。

七、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对于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

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措施文件发布单位应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措施要求的要及时规范。

（二）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坚持国家政策导向，加强正向激励引导，加强省际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事例。鼓励市场主体公开展示诚信状况，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及时宣传和解读信用政策，营造良好诚信建设舆论氛围。

湖北省《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

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加快推动国省垂直管理部门和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对尚未打通的 53 个系统，11 月底前完成 21 个系统联通工作，12 月底前实现全联通。（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一事联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巩固提升 9 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办理成效，新增 10 项“一事联办”事项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定标，12 月底前在全省推广落地。（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进“一窗通办”，推动市县两级服务事项 12 月底前全部进驻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 50%。进一步加快推动镇村两级采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实现“一口进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跨域通办”，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将国务院明确的 132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优先纳入“全省通办”范畴，12 月底前实现民生领域高频事项跨域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开展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无人值守等“不便民”问题专项整治，狠抓反面典型并定期通报，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整治高频办理事项不便民、违法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等问题，重点整治办理身份证、户籍、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时违法违规设置前置条件行为。开通网上支付通道，方便群众缴费。（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专项清理，12月底前对各地各部门、各社会组织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梳理惠企政策，建立制度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12月底前，企业上市省级奖励等资金实现“免申即享”。（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开展县域金融机构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专项整治，推动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至县域。开展县域贷存

比提升行动，到12月底实现县域金融机构贷存比低于50%的，提升1个百分点；低于40%的，提升2个百分点；地方法人银行县域贷存比不低于50%。（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对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不执行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12月底前全部规范到位，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重点整治政府违约毁约或变相增设兑现条件，不按达成协商解决方案执行的“二次失信”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府政务督查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许可随意任性，许可程序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11月底前出台《湖北省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开展超标的查封和拖延执行专项整治，坚决杜绝

明显超标的查封，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12月底前，对已发现的明显超标的部分的查封予以100%解除。（责任单位：省法院）

十四、围绕各地各部门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推进整改，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牵头单位：省政府政务督查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营商环境堵点问题大征集大调研”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在制定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时予以充分吸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思想破冰，扛实责任担当，制定配套措施，加力提效推进；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性成果；规范涉企会议、调研、检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力度，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定期组织媒体暗访调查，对反面典型予以曝光，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

责处理。

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以此加快行业准营进程，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主要内容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前提下，对一个行业所有涉企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将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告知承诺制。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

各地政务管理部门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四）合并核查程序，实行“一次核查”。

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行“一并审批”。

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采用短信提示等方式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许可证办理情况。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

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信息。成立了行政审批局的地方，由行政审批局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没有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地方，由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责的机构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省范围互认、通用。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发放相关许可事项的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改革行业清单制度。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首批选择19个行业开展改革（改革行业目录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二）制定综合审批制度规范。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省级各协同部门）

（三）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依托“一事联办”平台，省政务办统筹建设全省通用的“一业一证”综合审批系统，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并审批、统一出件等功能，建设方案由省政务办另行报批。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为行业综合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

电子化管理，及时将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持证企业跨区经营、上网经营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五）强化法治保障。各相关部门应梳理“一业一证”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复制推广等涉及的法律法规，对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的，会同省司法厅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国家暂时调整适用。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固化改革成果。（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级各牵头部门、各协同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省领导分工，每个改革行业由一位省领导负责。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司法厅共同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

工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改革主阵地作用，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改革统筹协调部门、各改革行业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改革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保障，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加强经验总结。已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地方，要结合首批 19 个改革行业目录，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巩固“一业一证”改革成果。2021 年 12 月，全省统一的“一业一证”审批系统上线后，在全省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三）加强指导协调。省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各地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各地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湖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

一、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处罚权改革。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支持跨行政区域的园区依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其他园区行政执法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相关改革方案由省级以上园区研究提出，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且未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园区，所在地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事园区办”综合服务窗口，园区可以根据审批权限委派工作人员集中办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主动协助办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局。各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聚焦园区实际需求，实行“一园一策”，做到“应放尽放”，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逐步有序“放到位”。放权赋权方式可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对确实不能直接下放或委托园区行使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前移或其他方式办理，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

全链条闭环审批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3. 推进审批监管联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厘清园区和职能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制定发布与园区审批权限一一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对未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的园区，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园区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依据园区审批结果信息，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进信用监管，并向园区推送监管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4. 赋予审批服务和监管系统端口权限。省、市相关部门应当向园区赋予“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等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和业务专网的端口、权限，实现与园区使用的业务受理平台双向对接联通，确保相关审批服务系统打通到位、端口开放到位、账号配置到位、业务数据共享到位。（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等省直相关

部门）

二、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5.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协同园区立足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为园区企业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开设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实现园区企业更多联办事项线上办、一窗办、一次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6.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直相关部门）

7. 探索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8.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在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即来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5—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9. 推动涉企政策“直给直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清单，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涉企政策推送功能，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制定公布涉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

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10. 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当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各地应当用好园区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1. 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

一批。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采取并联办理方式，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12. 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13.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

直相关部门）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4. 将优化营商环境和高效审批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

各地应当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以营商环境诚信承诺的“硬约束”，打造园区招商引资“软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5.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承接能力。市州、县市区应当优先解决园区承接审批服务所必要的工作力量、工作经费和技术支撑。各级赋权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供业务办理示范案例；对园区未有效承接的事项，采取服务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解决。（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6. 全面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制度。推进服务链匹配产业链，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各级“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链式服务。重点围绕市级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十亿项目和县级百亿产业、十亿企业、亿元项目，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实行上门办、帮

代办、一次办。（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7. 支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服务企业、项目建设和审批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各级审批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推进园区高频事项跨域办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五、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

18. 完善园区“放管服”改革督查激励机制。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纳入全省“五好”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对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改革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问责。

（责任单位：省绩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等省直相关部门）

19.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异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0.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责任落实机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省直责任单位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山西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经验被纳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我省“以政务信息化改革为突破口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被国务院通报表扬。

——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省级累计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1276 项。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3 天（工作日，下同）办结，11 个设区市基本实现压缩至 1 天内办结，大同市、长治市推行免费刻章、免费发放税务 Ukey 服务，实现新开办企业“零成本”。

开展“证照分离”，推动“照后减证”，有效解决了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拓展“多证合一”，全省范围内“30证合一”；推行“简易注销”，极大地释放了社会资源。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精简41%，平均单项事项申请材料数为4.2件，省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减51%。积极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初步建立了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围绕降低税费、融资、人工、用能、用地、物流和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积极推进实施减税降费，2017年至2020年四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1647亿元，市场主体获得感显著提升。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经验，出台了我省首部经济类创制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全国首创出台了《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颁布了《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加快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营商环境配套立法工作，同步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

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显现，为我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释放了空间。全面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省市县三级均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开发区转型综改和创新驱动，经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赋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省级行政管理权 33 项，赋权经验做法推广适用到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省级再赋权 58 项，市级赋权 1377 项，积极推动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省市县三级统一组建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明确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能，进一步理顺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出台了《山西省营商环境考核办法（试行）》，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单独奖惩；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了 11 个设区市、117 个县（市、区）全覆盖，有力推动了以考促进、以评创优。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复制推广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创新经验 178 项，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十三五”期间，全省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311 家。对标国际一流，开创了全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先河，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把政府服务承诺与企业信用承诺结合起来，在全国率先取消施工图审查，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落地周期平均缩短一半以上。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标准，积极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全国率先建成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审批时限由 240 天压缩至 60 天，其中一般性工业项目最快 26 天办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建设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以开通中欧班列为契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跨境贸易运输成本显著降低。

——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获得新成效。创新优化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编制出台全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一张图”，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360 余天压缩至 73 天。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要求，构建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政务信息化“品字型”管理架构，确立了“6+1”数字政府建设路径，建成了联通国家平台、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省一体化平台），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1%，市县平均超过 83%。全省市县两级及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落地，市级平均划转事项 285 项，县级平均划转 210 项，平均划转率超过 80%，未划转事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统一集中至同级政务大厅办理，初步实现线上“只登一张网”、简易行政审批事项“一次不用跑”，线下“只进一扇门”、复杂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开发上线了“三晋通”App，累计上线政务服务事

项 1464 项，为企业群众提供“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全省域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整合各级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打造便民高效、一号对外的全省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国际产业格局、贸易格局正在加速重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只有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才能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从而创造竞争新优势，增强我国经济的稳定性与抵御外部风险和压力的能力。

从国内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速构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只有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破除束缚创新的桎梏，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近年来，全国各地普遍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依托开放优势、人才优势和经济实力优势，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继续领跑全国，创造出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北京、上海、深圳营商环境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全国各地新

一轮的发展竞争正在由过去比政策、比资源、比土地转向比环境、比信用、比服务，归根结底就是比营商环境。

当前，我省已经作出了高质量转型发展“三个五年”分步走战略部署。必须清醒地看到，尽管近年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相比、与国际一流地区先进经验相比、与国内最佳实践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下大力气优化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进一步做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之间的有机结合，以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从思想理念上提升，从体制机制上创新，从监管服务上突破，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山西“十四五”转型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转型。深入贯彻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牢固树立“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的理念，聚焦服务“六新”突破，对表对标国内外一流标准和最佳实践，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打造内陆地区营商环境高地，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保障。

——坚持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强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法治保障，强化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顶层设计，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

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三）建设目标

全面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和国内最佳实践，健全完善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行政干预，加强智慧监管，创优政府服务，提升数治效能，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晋者悦、远者来”一流营商环境品牌。

——到 2021 年末，全省营商环境总体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联动、合力攻坚的一体化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建立，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土地、人才、水电气热等资源要素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90%以上涉企事项“全程网办”，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力争 1—2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3—5 项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 2023 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30%以上，“互联网+监管”应用率超过 80%，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

务领域广泛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机制活力和投资吸引力大幅提升，年均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000 户，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市品质持续提档升级，力争 1—2 个城市成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3—5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更多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 2025 年，“六最”目标全面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50%以上，全省市场主体数量年均新增不低于 10%，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1 万户，“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实现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内陆地区营商环境高地、要素市场洼地基本形成，营商环境整体迈入全国第一方阵，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国居前，一批重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三、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品牌

（一）聚焦市场主体突破发展，打造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

聚焦“六新”突破，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能源革命重点领域，瞄准“十四五”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户的目标，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全力营造

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营商环境。

1. 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育、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吸引世界最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

2.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全面清理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审批事项，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事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市县及乡镇放权力度。在生产经营方面，要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推动工业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从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存的“双轨制”，向国际通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单轨制”转变。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凡是外省已经取消的我省都要取消。到2025年，将可行的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走山西”。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探索在全省实施市场准入“一业一证”改革，建立综合许可制度。

4. 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按照“能授尽授”“应赋尽赋”的原则，持续拓展省市两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加大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力度。健全完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机构职能，授权逐步扩大行使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行使的经济领域行政管理职权，依法赋予与转型综改、创新驱动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管理职权。创优各类开发区“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细则细”的高标准、扁平化服务，持续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含金量”“含新量”，充分发挥开发区创新示范效应。到2025年，基本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5.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以“两步申报”改革为牵引，推进海关自主5G报关系统向省市县三级政务大厅延伸，推动跨区域铁、公、空、水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继续深化业务改革，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效。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成立跨境贸易法庭，集中解决跨境贸易纠纷，平等保护跨境贸易中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公正透明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6. 加快山西自贸区申报及建设。抓住国家在中西部增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契机，加大力度推进山西自贸区申报，力争早日获批。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贸易监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在晋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积极主动服务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积极参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实现内陆地区的开放发展。

（二）聚焦全程网办重塑流程，打造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依托全省一体

化平台，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加快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成为山西营商环境建设又一张靓丽的名片。

7.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办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8.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简。

9. 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网办质量。深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全省一体化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在涉

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实现全省域、全领域普遍应用。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确保优质政务服务公平可及。到 2021 年末，全省 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10. 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快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备案结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户口迁移、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企业重点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三）聚焦服务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全链条，持续提升人才及各类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形成新的

核心竞争力，推动山西跻身国内大循环中高端、成为国际国内双循环关键环。

11. 构建职能清晰协同高效执行力强的行政运行机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进一步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实施、评价、问责和改进机制。深化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政府数字治理水平。

12.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大力支持在晋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

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广应用“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13.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制定出台《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及其配套制度。高标准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级。加大网络化、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

14. 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围绕融入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在晋科研院所利用内部及周边土地、楼宇等资源，与市县共建环科研院所知识经济圈。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补贴范围，

提高补贴比例。推动军民融合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开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5. 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推广示范力度。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16. 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坚持晋才晋用、晋用晋才，把结果导向贯穿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完善识才用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为高层次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立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在晋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支持

引导各类人才合理流动，增加流动渠道，完善柔性流动政策。做好人才安居服务保障，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模式，优化山西省（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人才服务事项网上申报办理，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效维护各类人才合法权益。

（四）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打造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改革，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树立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标杆。

17. 拓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打造一批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示范区。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到2025年，全省各类开发区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95%，区域评估成果100%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力争“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再创全国示范。

18.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配套制度，优化“多对一、一对一、一对多”审批服务机制，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继续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研究，探索推动省级“一枚印章管审批”。

19. 扩大“一个系统管监管”应用。完善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支撑、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力度，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加强“行政审批+动态监管”，实现行政审批信息实时自动汇交，形成覆盖各行业的监管信息数据库。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

20. 提升“一个平台管交易”成效。提升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功能，深度推进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平台由“互通”到“互融”的转变，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

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全面推行平台交易系统“一张网”运行模式，加快实现信息发布、信息资源共享、交易目录、交易规则“四统一”目标。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能腐”制度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21. 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制定出台《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建设与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成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总客服”。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2023年，12345热线与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基本建立，便民高效、一号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基本实现。

（五）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开办前的市场准入和投资审批，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注销或破产退出的全过程，实施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

便利化改革，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22. 推行企业开办“0 5 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到 2021 年末，力争实现全省域新开办企业“1 天办”；到 2023 年，实现“0 5 天”“零成本”；到 2025 年，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23. 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合理界定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制定基于“四个阶段”的标准化、差异化的审批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进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项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规范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最大限度减少中介服务事项，持续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办理成本，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到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 60 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天内。到 2025 年，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实

现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国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24. 简化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将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推进水电气热接入服务标准化，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实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切实将我省煤电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电价优势。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主网、配网建设，提高三遥、二遥自动化设备有效覆盖率，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加大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严格控制城镇供水漏损率。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到 2021 年末，全省范围内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环节均压缩至 2 个，时间分别压减至 5 天、15 天、25 天内。到 2022 年，全省范围内实现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到 2023 年，水气热接入时间分别控制在 3 天、4 天、5 天内，

接入成本控制在全国较低水平。到 2025 年，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达到国内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25.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登记风险。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发证。推进不动产登记掌上办理，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发放电子权证。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及查询制度，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法查询全省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公开律师尽职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到 2021 年末，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所有市县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压缩至 1 天，一般登记压缩至 5 天，复杂登记压缩至 7 天；到 2023 年，全省基本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 2 天。

26.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简化动产融资流程，充

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持续开展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在晋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本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将考核重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重点产业发展上，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贷款担保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银行风险承担比例，确保对有效信贷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应贷尽贷。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

27.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

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5天内。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确保企业100%享受税收红利。到2022年，纳税次数压缩到5次，纳税时间压缩到80个小时内；到2025年，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进一步压减，进入全国前列。

28. 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大数据建设，利用电商数据建立大数据价格比对、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监管水平。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并公开，建立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执法机制。

29.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建立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开展柔性执法，提前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法规宣讲和纠纷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完善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

行网上行政调解、网上调解仲裁等模式。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拓展就业服务“全程网办”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30.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开通全省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5天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建立重点企业省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

31. 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后3天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

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规范财产评估和网络拍卖处置财产。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操作流程。推进破产管理人制度落实，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优化管理人的履职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法院设立破产法庭，依法促进市场出清。推动尽快开展个人破产地方立法，争取国家授权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进一步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到 2025 年，全省设立 10 个左右破产法庭；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 4 个月内办结。

32. 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进中介机构市场主体培育，将涉批中介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重点，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

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涉批中介服务行业，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中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资质高、服务质量优的国内知名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或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利用“互联网+中介服务”加速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和便利化，切实做到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六）聚焦政务服务全面提质，打造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以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全面推广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升服务品质，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名片。

33.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制定全省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

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34. 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推动实现全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涉密等特殊事项除外）“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2025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全省50%的村（社区）。

35. 探索无人工干预的智慧审批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试点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通过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填充、自动审批。从涉企服务申报高频事项入手，逐步拓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范围，从而全面实现涉企服务申报秒填写、审批秒办结、为企业主体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36.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

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四、构建“六最”制度支撑体系

（一）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

37.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依法加强履约践诺情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根据告知承诺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8. 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明

确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涵义、操作流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补正所缺材料，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39. 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为”制度。新开办企业在注册事项办理全过程中，凡在其他省份可以办理的，参照先例，依法依规协调办理。探索“首证通”审批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实施“一业一证”。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

40.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覆盖全省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立法进程。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息质效。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

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守信激励，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1.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针对多头监管、反复检查的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压缩，合理设置监管计划时间，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42. 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围绕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

态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43. 创新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物联网标识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4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对依法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不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

4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全省域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村（社区）延伸。

46. 构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出台政务服务系列地方标准，构建与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市县参与政务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申报并承担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制定或研究，鼓励更多城市争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到 2025 年，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 90%以上。

47.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山西品牌。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到 2025 年，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

48. 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以数字政府新基建为契机，5 年时间内积极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债券）培育和支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推动数字政府能力提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重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智慧审批，构建全

省政务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模式，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49. 健全政务数据实时互联共享机制。全面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50. 完善创新智慧政务开发应用机制。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上线一批政府建设创新智慧应用，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政府运转更加廉洁高效、政府决策制定更加精准科学、政府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以智慧应用引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

（五）构建以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51.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加快推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立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人民群众满意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推动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应立尽立”。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52.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53. 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电子档案，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监管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54.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

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对涉案民营企业确需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推行联合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引进高端法律人才，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55. 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合法权利，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

56. 积极争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以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和经验为突破口，积极争取国家授权我省暂

停或者调整实施一批法律法规。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为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六）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

57. 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各部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应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根据企业痛点难点针对性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58. 建立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机制。依托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线上开辟“诉求反映窗口”，线下专设“诉求协调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

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倾听企业诉求反映，解决企业疑难问题。建立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分口并线、兜底处理”机制，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的原则，做到“1 天电话联系、一般问题 5 天办结、疑难问题 15 天回复”。对通过市场主体服务平台举报、投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实现企业诉求直达、政府马上就办。

59.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精神”。

60. 健全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设立山西省“企业家日”，发布“山西省百强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各级“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省直部门与市县、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注重宣传引导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全省普法责任制考核。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营商环境宣传新模式，创办“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刊，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辟“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展播“营商环境政策天天讲”微视频，提高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政策法规颁布实施重要节点，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讲好山西改革故事，宣传山西改革典型，塑造“六最”建设品牌。

（三）强化跟踪督导

探索建立社会多元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的作用，多渠道调动媒体、企业、群众参与营商环境改革。强化跟踪指导，通过年度议题、调研专题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程跟踪指导，督促推进落实，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适时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对已出台的政策，每年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到达率、执行力。

（四）加大财税支持

切实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山西集聚。探索建立财税优惠政策“不来即享”“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创新考评体系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标准，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六最”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开展全省域营商环

境评价。推进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 11 个设区市、117 个县（市、区）全覆盖，必要时拓展到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以评促进、常评常新长效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机制，扩大考核范围，创新考核方式，规范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应用，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完善容错机制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改革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改革创新的有益尝试。为创造性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搭建更加广阔的舞台，对想干事、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予以鼓励，对谋改革、真改革、善改革的干部予以奖励。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全力营造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干事环境。

六、解读

一、《规划》编制背景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激发市场活力、稳

定社会预期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2020 年两次视察我省均对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省委、省政府牢记领袖嘱托，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工程，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保障，紧抓不懈，强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林武书记鲜明提出“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蓝佛安省长提出“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要求“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为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了《规划》。

二、《规划》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以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从思想理念上提升，从体制机制上创新，从监管服务上突破，深入

分析研究我省营商环境现状及发展形势，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省营商环境建设路径，主动对接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把脉问诊，多次组织省内专家学者座谈论证，广泛征求各市和省直部门及中央驻晋单位意见，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建议，从而确保了《规划》定位准确、方向明确，确保了《规划》设计的重大改革、重点工作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

三、《规划》主要内容及特点

《规划》是我省首个省级营商环境建设五年规划，在全国也是比较超前的。共由五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规划背景，分析了我省营商环境发展基础、发展形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确立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2021年、2023年、2025年“三步走”的阶段性建设目标。

第三部分为重点任务，《规划》聚焦市场主体突破发展、聚焦全程网办重塑流程、聚焦服务一流创新生态、聚焦重点领域攻坚突破、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政务服务全面提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比如，对标世行评价最佳实践和国内一流水平，提出开办企业“0.5天、零成本”、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10天办结等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探索提出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持

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等一批创新性、突破性改革，形成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化“路线图”、标准化“任务书”、精细化“项目表”，细化了六个方面 36 条具体任务。

第四部分为制度支撑，着力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等六大制度体系，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强化督导调研、开展评价考核等具体举措，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四、《规划》贯彻实施

我们将认真落实好《规划》，紧紧围绕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一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规划》任务逐条细化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进度推进。加强调查研究，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切入点，研究制定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二要强化重点突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五大环境”，重点推进极简审批系列改革，实施“全程网办”升级扩容提质工程，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打造政策、企业、项目、自然人“四个全生命周期”服务链等。同时，聚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实施攻坚，力争以一批重点指标“点”的突破带动相关领域工作“线”的改善，推动全省营商环境“面”的提升。

三要强化考核评价。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跟踪督促指导，持续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

四要强化典型通报。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挖掘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同时，通报曝光一批负面典型，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五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山西改革故事，宣传山西营商典型，塑造山西营商环境建设品牌。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省政府审改办修订形成了《青海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继续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将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审改办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继续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经营范围衔接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核定许可事项业务范围，推动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精准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要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行政审批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获取。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

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相关部门不得以企业已登记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三、进一步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托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及时归集到信用中国（青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互联网+监管”平台，并记于相对应的企业名下，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实现涉及企业信息归集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要共同牵头，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于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广运用企业电子证照。凡是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要求企业提供。

四、持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明确监管

标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要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要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着力强化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

各相关部门要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培训工作，帮助基层业务人员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调整优化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放”精准、“管”到位、“服”更优。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新创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广州市《持续优化用气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一、优化对象

（一）办理环节。

继续优化用气报装办理环节为“用气报装”和“验收通气”2个环节。

（二）办理材料。

单独办理用气报装的或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用电用水等公共服务协同联办的，用户可通过“刷脸”确认信息实现线上“零资料”无感报装，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材料。

。

（三）办理时间。

1. 办理无外线工程用气接入总时间优化为3个自然日内。

2. 办理有外线工程用气接入分两类：

A类用户（气源需要接驳外线中压或低压燃气管道的用户，接驳长度不大于200米，且不影响其他用户用气）：用气接入总时间为5个自然日以内。

B类用户（除A类用户外）：用气接入总时间为8个自然日以内。

（四）办理成本。

办理用气申报、验收通气实行“零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由供气企业全额投资建设（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零投资”。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施工、监理及检验检测，并对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质量负责。严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通气条件不足等理由，向用户指定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检验检测等单位。

鼓励管道燃气企业对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管道代建工程根据不同类型用户制定优惠政策减免费用，进一步降低用户用气成本。

二、主要任务

（一）用气服务满意度再提升。

1. 推进用气业务全程网办。优化“穗好办APP”、广东政务服务网、燃气企业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燃气营业厅等渠道用气服务环节，实现报装、查询、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对用气报装各环节实现进行自动监测和超时预警，进一步缩短办事时间。（牵头单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2. 提供全周期整体用气服务。建立全市用气需求提前共享机制，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获取地块、项目信息，提前布局周边燃气管网建设，自主匹配项目建设阶段和建成投入使用阶段不同用气量需求，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供气保障，提供整体用能用气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3. 优化用气服务功能。加强用气服务全渠道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对接、互联互通，实现报装、查询、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事项一网通办、及时办结。持续优化用户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和电子合同等线上办气功能，推出线上、线下“刷脸”零资料无感报装应用功能，实现“零证办气”。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4. 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建立用气报装预约上门服务机制，指定服务专员上门为工商业客户提供用气报装办理服务，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所有报装流程，实现燃气报装“零跑腿”。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5.提升用气服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更新公开、广泛宣传用气报装资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办事指南信息，主动为客户提供报装接入技术指导，开通办理进度实时线上查询功能，进一步减少用气报装接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切实做到全流程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二）用气服务便利度再提高。

6.强化部门联动。建立“获得用气”与“获得用电”、“获得用水”、“建筑许可”、“政务服务”、“登记财产”等指标联动互通机制，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市区纵向联动，持续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7.强化公共服务事项联动。推进落实“电水气协同报装”，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开展联合会商、组团踏勘、共享方案、协同办理行政审批、协同施工和联合验收工作。推动

不动产登记与供气、供电、供水等开（过）户一并申请线上、线下的“集中办”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在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前期工作中，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协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同步开展市政供气管道设计，推动市政供气管道与道路同步建设，完善供气管网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8. 提升服务质效。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实现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业务网上办理，无需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一步深化外线工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实现办理进度、审批结果可在线查询、下载和打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三）用气服务获得感再增强。

9. 持续降低用气成本。制定出台餐饮场所“瓶改管”优惠政策，实现餐饮场所用户燃气工程建设费用“少出资”或

“零出资”；对旧楼居民加装管道燃气用户，继续采取“政府投入一点、企业投入一点、用户支出一点”的优惠政策，降低用户用气成本，让利于民。（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0. 推进燃气智能终端服务。推动智能终端设施普及应用，在全市全面推广安装使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通过用户安全智能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小流量自动切断、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远程关断等智能安全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四）用气服务保障再强化。

11. 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并公布供气领域告知承诺制信任审批事项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信任审批的事项，允许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即可获得审批，事后在规定期限内交齐全部审批要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园林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2. 狠抓落实推进。要加大获得用气指标协调力度，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困难和问题；各区政府要将获得用气指标相关工作纳入属地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定期进行督促落

实。（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3. 加强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获得用气工作督导行动，夯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要求，做好对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用气报装环节、时间费用、信息公开等监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广东省江门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

一、营造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创新的营商环境

（一）提升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省级试点建设。推动申报设立我市首个综合保税区，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区）申报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推动我市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加快升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江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广东自贸区江门联动发展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江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人力资源跨境流动高效便捷。争取放宽赴港澳签注管理，试行往返港澳便利政策。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手续，采取审批承诺制。推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注销、变更、补办等业务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大幅压减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审批办结时限，实现“当场办结”。试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工作居留许可“一窗受理、一并发证”。为企业提供预约上门办理港澳商务备案和涉外单位备案手续，M 字签证实行“不出境换发新证”措施。推进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口岸服务。创新“直航+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模式。加强江门口岸与深圳盐田、蛇口和广州南沙等一类口岸的对接联动，实现一、二线港口间进口货物分流分拨、出口货物的无缝对接以及服务、配套等各方面互通。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功能，大力推进口岸设施设备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建设或运营口岸物流协同平台，推动实现口岸单证无纸化提交，物流信息电子化流转，为企业提供全程可跟踪物流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加强与省际城市间的合作交流，联合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同建立政务服务合作机制。实现申请人在全市范围内的市（区）、镇（街）、村（居）同一层级实体窗口跨区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联合珠海、佛山、中山等大湾区城市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税务通项目，加强与珠海政府部门联动，深入推进珠、江、港、澳四地不动产登记跨城（境）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湾区通办”“跨境通办”“跨省通办”，除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

“无差别受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按照“政府引导+国资投入+市场运作”模式，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将江门人才岛打造成为华侨财富管理中心。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江门与港澳金融合作。以澳门商会、香港五邑商会作为突破点，探索以 QFLP 形式引入华侨资金。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落实“邑科贷”政策，开展科技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便利高效的审批模式

（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探索开展“一照通行”，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推行“住所申报制”“住改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切实降低企业准入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深化“一网通办”服务，设置“一窗通取”专窗，巩固“一天办结”成果。全面推行

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单位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5个事项全流程1天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现立等可取。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拓展“一网通办”的服务范围和深度，引导企业全程网上办。深化“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商事登记”，拓展商事登记“跨省智能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广企业注销多部门“一网通办”专区，强化税务、公安、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压减办理时间，除公告期外，全部事项要求即时办理。探索证照注销联合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动全市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持续推进实施企业

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探索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并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简易审批，以投资计划代替立项批复。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90个工作日，其中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审批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1.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全流程“无感切换办理”。升级全流程网上申办、并联申报审批、竣工联合验收功能，拓展电子签章和电子证照在工建平台中的应用，提高材料复用率。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延伸至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联申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发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制定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探索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工作，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大力推进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减获得用电用水用气流程。实现用水、用气报装业务可通过官网或手机移动端办理并查询进度。持续做好用电报装“三免服务”“一证受理”和用电报装清单制。将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并联审批，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深化数据共享，实现客户规划报建同步办理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过户”，持续完善“南网在线”、营销移动作业app系统功能，实现客户办电22类业扩业务全流程“一次都不跑”。原则上同一配网线路年度计划

停电不超过 2 次。供水报装办理时限优化为 3 个工作日（无外线），供气报装办理时限优化为 4 个工作日（无外线），低压居民客户、低压非居民客户业扩报装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3 个、6 个工作日（不含工程施工时间）。获得用气方面，为每位用户指定 1 名服务专员，主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工商用户外线工程免费安装，红线外工程由燃气公司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供电局、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公司、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进一步探索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探索“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模式。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税证联办”改革。上线“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业务系统，实现不动产交易+用水、用电、用气、电视、网络一体化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向镇街、金融网点等延伸。一并受理同一权利人不同不动产登记业务（如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等）。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个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大力推行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将我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接入省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

务平台的公共支撑能力，统一制定全市“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事指南，争取2021年以“全程网办”方式实现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登记等“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加强住建、税务、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多部门协同，再造业务办理流程，统一标准推进数据成果共享，前置权籍调查、缴税、首次确权流程，完善不动产交易、办税、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同时发出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江门供电局、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广东省广电网络江门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纳税申报流程。全面推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六个税费合并申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便利办税方式，全面推广262项“非接触式”办税（费）清单，大力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无纸化申报、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电子税票的应用；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自动发放功能，在发票申领环节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纳税人进行分类，实现纳税人申领

发票“秒办结”；推广“银税互联”，提供五大类别共 28 项常用涉税费事项自助办理服务；推广“财税衔接”，将财务软件接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以优化企业申报流程，进一步缩减纳税时间。有序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扩围工作，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推行“i 惠退”，精简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程序，优化税后流程。创新“套餐式+承诺制”税务注销模式。推进境外人士“无差别便利办税（费）”服务和“港澳企业及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构建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

（十四）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推进上线运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探索“信用+电子保函”，对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实施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并减免保函费，鼓励免收标书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资金成本；提高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时效，从各环节提高质量，缩短办理时限。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答复和处理，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招标投标服务。继续推动江海区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并在全市稳步推广。完善电子化招标投标规则制度，提升平台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精简招标投标流程和材料。进一步在建设工程交易领域推动“远程电子开标”服务，结合电子保函服务，让投标企业足不出户完成投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平均时间为3个工作日。积极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透明智能监管模式

（十六）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频次。推动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抽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依法进行处理，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

公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行行业综合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开发建设市场智慧监管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地方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30%以上。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社会共治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建立“吹哨人”、内部人员依法举报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内部举报人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

（十九）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信用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建立“信易+”应用系统，实现信用数据使用、信用报告生成、数据预报预警，强化对失信行为的社会监督，向社会各界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完善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推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展信用联合奖惩覆盖领域。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完善共享应用机制，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程序，推动实现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办理、一次办成”。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诚信社会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动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一站式”协同保护机制，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一张网”建设，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激励体系。探索建立中国（江门）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破产办理流程。深化破产工作府院协作，夯实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协作推进破产和强制清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简化办理破产事务流程环节，缩减办理破产行政事务用时。优化财产处置方式，出台破产财产处置办法，建立破产财产优先网拍机制。创新资金保障模式，出台破产资金保障办法。完善集中管辖机制，配置专门合议庭或专门法官，审理破产案件。探索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的破产案件探索试行简易破产程序。整合现行简易程序规定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打造智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医保、社保、税务等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充分利用“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为当事人提供仲裁预申请、调解申请、仲裁审查确认申请等在线服务，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税务局）

六、构建周到全面的企业服务体系

（二十三）加强招商引资服务。持续发挥好市政府主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等机制的作用，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建设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系统平台，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跟踪服务。提供精准便利的投资信息。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围绕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强链补链延链稳链控链工作，构建重点产业链“五个一”工作体系（每个产业链一套产业链图、一套重点企业名录、一套重点项目清单、一套重点招商企业名录、一套创新和服务体系），每年不定期发布江门市最新投资机会清单，推动项目与产业招商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江门高新区开展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推进江海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展业，支持鹤山市设立小贷机构。推广“信易贷”平台（江门站），出台支持信用贷款的政策，提供覆盖全市、全行业、全金融机构、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科技+普惠金融”的新型融资综合信用服务。搭建江门市产业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手段，依托供应链上下游的应收账款，推动供

应链上企业的融资。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实施“金种子”行动方案，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乘借科创板和创业板改革试点机会，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挂牌。探索成立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引导和支持大型商业银行 100%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增量计划。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二十五）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探索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梳理税收优惠“免申即享”事项清单，推行“自主判别、自行享受、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将税收优惠事项与申报纳税人无缝对接，实现“三个自动、四个无需”（系统自动读入、自动校验、自动审核，纳税人无需提交资料、无需申请、无需备案、无需跑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

（二十六）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化建设和政府流程再造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重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畅通各部门内部管理各流程各环节；加强部门间协同，

促进各级平台系统相互联通、标准统一。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为基础，升级改造“江门易办事”APP，深度整合地区特色服务，新增100项以上城市服务“指尖办”。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与公共数据资源融合应用。精心打造一批大数据应用创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推动实现电子证照在市、县、镇三级全覆盖应用，年底前实现“四免”的事项不少于二分之一，力争明年底实现90%。全面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将企业发展周期某一阶段中，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整合成企业视角的“一揽子事”。2021年年度实现100项以上“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对原有评价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建立起面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覆盖所有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全市镇（街）以上政务大厅实现“好差评”评价设备全覆盖，创造条件加快社区（村）党群服务中

心“好差评”评价设备配置，办事评价覆盖度达到 100%。优化评价数据分析和研判能力，强化问题整改和监督。加快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监督可视化，接入省政务服务地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的要求，成立“书记市长双组长制”的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高位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各市（区）政府要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措施任务落地落实。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取得成效。各市（区）政府、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十）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及时推动修订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开展好《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项目的前期调研，为立法评估做好准备。

（三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局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和政策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各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的实时监测。

（三十二）鼓励激励创新。各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力度，创新政策获得国务院、省级政府通报表扬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加分；获得本系统国家级通报表扬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加分；本单位主动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获得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在年度机关创新考核中予以加分。

（三十三）支持容错免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推进改革工作进行的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但在决策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免于追究或者减轻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

做法宣传力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深入发动群众参与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效果评价，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对营商环境评价规则的培训和辅导，促进各单位理解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的实际作用，更好地辅导企业参与营商环境评价。

重庆市万州区《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并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促进公平竞争。

二、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不需再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四、压减签约等待时间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五、加快组织履约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六、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提高预付款比例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企业不低于 50%），减轻中标（成交）企业资金压力。

八、提供信用融资便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采购人应当在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为供应商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临沂市海关《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发展的意见》

一是积极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举措，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实行“先放后检”“即报即放”“即查即放”，实现税收征管的前推后移，有效缓解特殊时期企业资金压力，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二是推广应用智能审核和“自助打印”，提高原产地证书审签效率。提高自贸协定利用率，推广“线上智能化自动审签+人工集中分类审签”模式，实现原产地签证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

三是优化监管模式，提高查检效率。建立集约查检、企管、稽核查的联合查检中心，提高执法工作效能。落实部分重点敏感商品检验模式改革。

四是简化优化，打造出口化妆品、食品农产品快速通道。逐步取消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投喂饲料、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监管要求。

五是支持推动粮食扩大进口，保障进口战略性农产品供应链安全。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及时向企业发送国内外粮食检疫要求、我国宏观管控措施。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六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网上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落实报关企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改备案管理要求。

七是加强信用培育，扩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规模。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助力 AEO 高级认证企业在境外享受更多通关便利。

八是灵活服务监管，助力辖区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协助企业做好手（账）册核销。积极落实青岛海关《关于开展加工贸易保证金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免予征收风险保证金。

九是推进“互联网+稽核查”改革，进一步释放主动披露制度红利。开展网上非侵入式稽核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简化业务核准手续，释放主动披露红利，引导企业自律管理。

十是扩大通关一体化适用范围，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健康发展。扎实推行市场采购贸易全国通关一体化，降低出口成本。探索全国采购地海关和出境地海关工作联系配合办法，提高通关效率。

十一是优化服务保障“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行，创新监管模式支持市场采购新业态融合发展。在临沂港海关监管场站内设立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开辟业务办理专窗和绿色通道，

快速高效验放货物，助推“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二是因地制宜，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商品开展区外展示，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菜鸟中心仓开通运营，支持“直播电商销售+跨境电商 1210 通关”新模式。

十三是加强监管保障，积极支持拓宽空港国际贸易新通道。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支持临沂机场口岸国际贸易发展，拓展临沂机场国际航线。

十四是开辟绿色通道和专用窗口，打造快速检测通道。保障快速高效规范检测，确保检测周期为最佳流程时长。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运行，持续加强海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十五是深化关地合作，促进外贸发展。加快落实县域关地合作备忘录内容，围绕政府和企业“急需愁盼”问题，“量身定制”政策礼包，组织业务专家上门讲授并解疑答惑。

浙江省永康市《减负惠企优化营商环境二十一条举措》

一、减负稳岗，持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执行下调部分社保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 2020 年末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

3.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 落实落细人才补贴政策。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大学生享受实习补贴，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享受政府津贴、房租补贴、购房补助等政策，受邀来永参加政府主办的招聘活动的大学生，可享受住宿车旅费补助。技师及以上在永康市区企业紧缺职业对口岗位工作 1 年以上，享受技师津贴。

5. 大力推行就业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初次核定享受补贴之月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

不足 5 年的可补贴至退休。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补贴之月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补贴至退休。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1 年社保补贴。

6. 增强创业支持力度。推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可申请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应的贴息补助，以创业带动就业。

7. 推进政策兑现“智配直享”。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项目落地应用，就业、人才等 48 项人社领域补助政策，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免申请”“无材料”“智配直享”直接发放。

二、聚才留才，持续增添市场活力动力

8. 推进博士后工作站升级。指导有科研需求的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搭建工作站与高校流动站对接平台，招引博士后研究人员，建成博士后工作站 10 家以上并给予建站、考核、招收、在站、留用等一体化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9. 开展“智汇丽州”系列招聘活动。聚焦企事业单位岗位需求，对接各大院校开展公益性招聘会、外出引才活动，推介永康城市、宣讲人才政策、招聘紧缺人才。借助第三方机构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扩大大学生实习规模，吸引 1 万名

高校毕业生来永就业创业。

10. 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和民生服务业，充分发挥企业培育技能人才主体作用，以市场化培训机构作为有效补充，力争3年内开展职工技能培训4万以上。

11.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评价。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由龙头企业、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等人才培养主体、评价主体、用人主体共同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12. 全面推行企业人才直评工程师制度。企业创新型人才、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资历限制，凭能力、业绩、贡献直接评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

13. 开展张榜点单工程师服务。建立专业齐全的永康工程师智库，支持企业立足解决技术难题需求，发布工程师服务榜，自主“点单”预约工程师服务，实现常态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常态化、自主式技术支持。

14. 推进“一县连十县”劳务协作。市县联动，巩固拓展省外12家以上劳务协作基地，开展劳务对接，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保障。

三、系统保障，持续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15. 建设人社变革型服务组织。组建融合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障、人事管理、工资分配、劳动关系等人社综合服务事业部，瞄准企业、群众需求清单，主动精准集成服务。建立党员联企助企制度，完善组织体系，一企一策研究助企帮扶举措。

16. 全面放开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放开户籍限制，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足外来人员就学就医等依附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公共服务需求。新就业形态经营者可以为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参加工伤补充保险，保障劳动者工伤权益，降低经营者用工风险。

17. 提升人力资源机构服务企业能力。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做强本土知名人力资源机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有序发展。加强市场化引才激励机制，对帮助企业引进紧缺人才的给予适当补贴。深化人力资源共享机制，与中西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帮助企业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在劳务输出省设点布局。

18. 推进“安薪永康”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实施“党建+安薪”工程，推进薪酬发放信用数字监管，完善全网联动处置机制，巩固“永康无欠薪”成果。深化企业

调解员一员多用机制，加强仲裁机构案前调解，推进线上“不见面”调解方式处理劳动争议纠纷。

19. 推行工伤预防智防联控机制。联合经信、应急、工会等部门联动加强工伤预防。数字化智能分析，自动预警和推送重点预防企业。实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隐患排查整改、通报约谈、提高费率等举措，促进高风险企业加强工伤预防。

20.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行动。在新业态行业推行电子合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资、工时和工伤权益。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线平台”，提供招工就业、合同签订、社会保险、技能培训等服务。

21. 开展人社窗口服务提优行动。深化人力社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社乡联办”、“社银合作”网点全覆盖。实施精准取号、潮汐窗口、常态回访等工作机制，实现人力社保业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社保医保联办。

建成“VIP 社保客厅”，为群众提供“如家式”经办服务，全程“零距离”双向交流，让群众看得明白、办得放心，同时可以满足高龄人员、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实现经办过程更加人性化。